

我国水稻的国际市场竞争力 分析与财政政策调适

陈 军

(武汉大学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2002级MPA,湖北 武汉 430070)

摘 要:随着中国加入世贸组织和农产品市场的逐步开放,国产农产品直面国际市场竞争的时代正在到来,我国主要粮食作物——水稻的国际竞争力如何,财政部门在 WTO 的框架下如何采取更为积极的扶持政策,来促进水稻市场竞争力的提高,对此进行了一些探讨并提出了一点建议。

关键词:水稻;国际竞争力;财政政策

中图分类号:F326.1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1-7348(2005)10-0031-03

水稻是我国第一大粮食作物,是我国60%以上人口的主食,年总产量占世界稻谷总产的30%左右,平均单产高出全球平均单产60%左右,且我国大米常年净出口200万吨。入世后,稻米不仅是维护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保障,也是我国目前大宗农产品中唯一具有一定比较优势,能常年出口的商品。入世3年来,过渡期即将结束,我国的水稻生产将真正面对国际水稻市场的激烈竞争,我国水稻的国际市场竞争力究竟如何,财政部门应该采取什么样的扶持政策来支持水稻市场竞争力的提高?本文将就此进行一些探讨。

1 我国水稻市场竞争力分析^[5]

1.1 水稻成本比较分析

我们选取了同属世界七大水稻出口大国的美国和泰国进行成本比较。

由于泰国稻谷是以籼稻为主,而美国是以粳稻为主,因此我们对应地选取了我国这两大稻种的成本数据进行比较。

上述两表的数据可以看出,我国的水稻成本费用在总量上高于泰国,而低于美国,在具体的费用指标上,与美、泰两国相比,具有下述特点:

表1 水稻每千克生产成本比较(2000年数据)

项目 \ 国别	中国 (粳稻)	美国 (粳稻)	中国 (籼稻)	泰国 (籼稻)
单位成本合计	1.14	2.04	1.01	0.62
化肥农药	0.23	0.35	0.16	0.17
机械	0.18	0.53	0.09	0.14
土地	0.05	0.39	0.01	0.00
活劳动	0.41	0.18	0.43	0.22
税收	0.05	0.10	0.05	0.03
成本外支出	0.08	0.00	0.10	0.00
其它	0.15	0.49	0.16	0.06

注:数据来源于农业部编辑的《中国农业统计资料》和农业部计划司印发的《计划发展动态》简报(2001年第13期)

一是活劳动费用比例较大。我国水稻成本中活劳动费用所占的比例为35%~42%,而美国活劳动费用只占水稻总成本的8%,泰国活劳动费用比重虽然与我国持平达到37%,但绝对量却只有我们的一半。对于土地密集型作物水稻而言,我们劳动力丰富的优势实际上成为了活劳动费用过高的劣势。

二是机械费用偏低。中、美、泰三国机械费用占水稻总成本的比例分别是8%、25%、22%,我国机械费用的比重过低,说明我国水稻经营规模受人多地少的矛盾制约,经营

规模小而分散,现代化农业机械的应用程度不高。

1.2 水稻质量比较分析^[2]

仍然以泰国籼稻作比较。在品质分级标准上,我国将优质稻分4级,泰国分得细致些,根据粒型、杂质、精度、水分等23项指标将其分为11个等级。与我国相比,泰国特别注重稻米粒型,把不同粒型的含量列在分级中,将配比作为分级的主要依据。对质量要求,泰国在高级别上要求最严,而我国在低级别上对不完善粒的要求最高。从品质现状看,泰国基本上是种植优质稻,而我国普通稻米仍占水稻总面积的50%左右,即使是优质稻,整精米率 $\geq 56\%$,垩白度 $\leq 1\%$,直链淀粉含量在17%~22%之间的国标质量一级稻米仅占水稻总量的6.8%,我国近年来进口的高档优质米几乎全部是泰国稻米。从加工质量上看,我国稻米的去杂、磨谷、出糙、精制、色选、抛光和包装等加工环节的机械化程度较低,导致我国稻米的加工质量普遍偏低。泰国的水稻加工质量明显好于我国,整精米率基本在56%以上,达到或超过我国制定的国标一级稻米的标准,而且加工成形的多为深受国际市场欢迎的长粒型稻米。从包装质量

上说,同质的泰国米凭借过硬的包装技术,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实现了优质优价。

1.3 水稻卫生安全分析

目前,我国的水稻卫生安全标准一是与国际标准脱节,远不能适应市场环境的需要,如我国国有粮食企业对稻米仅以杂质、水分、色泽、气味等指标进行衡量,而西方国家不仅考虑上述因素,而且还要求进口的稻米必须干净、无异味、无变质现象,同时更考虑其内在品质,包括各种添加剂、金属元素含量等。二是卫生安全标准偏低,发达国家正凭借雄厚的技术实力,不断提高进口卫生标准,如日本对进口大米的检验指标已经增加100多项,导致近年来我国水稻出口的压力越来越大。

表2

项目	中国	美国	泰国
人均种植面积	4~7亩/人	50~60亩/人	15~30亩/人
从业劳动力	7200万人	950万人	420万人

注:以上数据根据水稻种植面积与个体经营规模测算而得

1.4 水稻生产就业情况的比较分析

从表2数据可以看出,在单位种植面积内,我国所需的劳动力人数是泰国的4~6倍,与美国相比则超出10倍以上。我国人多地少的国情决定了在一段时间内,水稻仍然是一个劳动密集型的产业,对吸纳农村劳动力就业仍将发挥相当大的作用。因此,我国水稻生产规模的变动与相关农村就业人数之间关联性要远远大于美国和泰国,有测算数据显示,入世后,水稻因生产规模缩小而减少的就业机会在过渡期内是53万个,完成期后是106万个。

通过上述分析,我们对我国水稻的国际竞争力可以做出以下一些判断:

(1)我国水稻的价格竞争潜力较大。我们的水稻平均成本只略高于国际市场价格,大约在10%左右。其中,籼稻成本较之泰国高出许多,但同国际平均水平相比,仍具有一定的竞争潜力,粳稻与我们的主要竞争对手美国相比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

(2)我国水稻质量整体水平不高,质量体系内部发展不均衡。在品质质量上,是低、中、高档稻并存,中、高档稻米的比重增加比较迅速,优质稻的开发应用力度比较大,稻米的品质质量进步比较快。

(3)我国水稻的卫生安全是一个薄弱环

节,世界主要农业发达国家,凭借技术和财力的优势,不断提高水稻的国际卫生安全标准,以巩固并扩大他们在这个领域的优势,借此来削弱我国水稻的国际竞争力。

(4)我国水稻在品种优化上有较大空间,从水稻的品种等级看,根据2000年农业部对全国水稻品种的普查结果,在所调查的1091个品种中,按国家标准分析,仅有118个优质品种,优质率10.8%;按农业部部颁标准分析,仅有18个优质品种,优质率仅有1.64%。

2 加入WTO对我国水稻生产的影响

加入WTO后,我国在农业方面做出了相应的义务承诺^[1],涉及到水稻生产的主要有:①关税减让,将农产品平均关税由目前的19%降至2004年的17%,其中重要农产品降到14.5%,对水稻等采用配额关税的农产品实行1%的关税,对配额外的大米等农产品关税也要相应降低到25%~65%。②放开部分农产品市场,逐步扩大水稻、小麦等大宗农产品进入中国市场的准入量,过渡期后期即2004年,水稻、小麦、玉米的市场准入总量达到2202万t。③逐步消除国有垄断,过渡期内保留对粮食等农产品的国营对外贸易体制,但国营贸易比例要逐步降低,非国营贸易比例在实施期内要等比例增加。④取消出口补贴,承诺入世后不对任何农产品给予出口补贴。⑤限定国内农业支持政策,我国承诺农业综合支持量的“微量允许”水平分别为相应年份农业产值的8.5%,大约1700亿元。⑥履行WTO的动植物检疫标准。

有利的影响主要是3个方面:

(1)我国水稻出口的市场环境大大改善。根据普惠制原则,水稻出口受到关税、配额、许可证等贸易限制的程度将大大减弱,其它国家不能再随意地对我国水稻出口施加非关税限制措施,即使采取这类不公平措施,我们也有权力合理运用WTO贸易规则及争端解决机制来解决。

(2)随着国内农产品市场的逐步开放,国际市场上的优质水稻必然会冲击国内市场,加剧国内水稻市场的竞争,市场开放的压力将促使我们加大新技术的引进与开发,大力调整水稻种植结构,努力改善水稻品质。

(3)总体关税水平的下调,有利于增加

国际市场上质优价廉的化肥、农药、农用小型机械等农用生产资料的进口,有利于提高水稻生产效率和降低生产成本。

不利的方面主要有以下4点^[4]:

(1)数量冲击。据有关部门测算,2003年我国稻米库存7281.5万t,2004年,随着我国支农政策的重大调整,稻米供应将更加充足。根据我国入世承诺,到2004年,稻谷配额进口量增长到约800万t,约占我国稻谷生产量的2%。随着关税的大幅下调,国外水稻进入国内市场的门坎降低,受商业利益的驱动,非国有粮食经营实体很可能将进口配额政策用好用足,使协议的配额数字转化成实实在在的进口数量,这必将进一步加剧国内水稻市场供过于求的格局。

(2)价格冲击。不给予水稻出口补贴的承诺,再加上按WTO协议规定的国内支持总量的空间十分有限,非常不利于我国政府依靠政策干预来降低水稻成本,因而难以长期依靠低水平的水稻价格来参与国际市场竞争。同时,国际上主要的水稻生产大国正在充分利用WTO协议允许的“黄箱”政策,继续加大政府支持力度,对水稻生产给予不同程度的财政补贴,帮助本国的水稻生产者降低生产成本。

(3)质量冲击。虽然我国的水稻产量占世界总产量的1/3强,但是水稻的品质结构不合理,优质稻比重不高。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增长,对高档稻米的需要会快速增长,在WTO框架下,国际优质稻米有条件更迅速更大范围地抢占国内高档稻米市场。

(4)贸易冲击。按照我国入世协议的规定,将改变单一的国有对外贸易体制,实现水稻经营主体的多元化和市场化。部分体制僵化,经济效益低下的国有水稻购销企业很可能被市场淘汰,国有水稻流通部门对水稻市场的总体控制力将明显下降,非国有和外资企业会逐步成为水稻营销的主体,政府也难以再利用国有粮食外贸部门的垄断地位对水稻的进口进行控制,这样会大大增加我国水稻市场的波动性。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认为我国水稻在国际市场上具有一定的竞争潜力,水稻市场的发展对我们是机遇大于挑战。那么,如何在WTO的框架下,进一步提高我国水稻的竞争能力,进一步巩固我国的粮食安全,科学合理有力的财政支持是非常重要的一个环节。

3 财政支持政策选择

3.1 切实加大水稻生产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力度

水稻的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属于WTO协议允许财政部门提供不限量支持的范围。我国包括水稻在内的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历史欠账太多,水稻的生产环境条件远远落后于农业发达国家,不能满足水稻发展对基础设施的更高要求,这就需要我们财政部门积极调整财政支农结构,有计划、有重点地向水稻生产的基础设施建设倾斜,包括各类水利设施的维护与建设,水稻种植地区土壤的保养与改良,排灌设施的维护与改造,浇灌水源的治理与保护,稻田防护林网规模,水稻病虫害的预防与测报体系建设等,以此来增强水稻产区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尽快改善我国水稻的基础环境条件,为提高市场竞争力奠定必要的物质基础。

3.2 加强水稻良种繁育体系建设,积极扶持水稻先进技术的研究、引进与推广应用^[1]

在良种繁育方面:①要加大对现有水稻育种开发机构的投入,增加对农业科研单位、大专院校与良种繁育基地合作攻关项目的资金支持,出台体现知识价值的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措施,调动农业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增强自主开发水稻品种的选育能力,进一步巩固和加强优质品种选育在优质水稻发展中的基础地位。②走内外结合之路,积极跟踪国际水稻育种技术发展前沿动态,有针对性地引进国外优质水稻品种及相关技术,以便在较短的时间内,培育出更多的优质、高产、专用、高抗和适应范围广的优良稻种,改善我国水稻的品种结构,提高我国水稻新品种的选育效率。

在技术与推广方面:①支持水稻应用技术研究,加强优质栽培技术的配套推广,因地制宜地改进水稻栽培的施肥方法和管水方式,大力推广水稻免耕栽培和直播栽培等省工、节本、高效的新型栽培技术;②强调水稻生长过程各阶段技术的结合与呼应,形成综合性的标准化技术程序;③促进地区间、国际间的合作与交流,加大新型实用水稻生产技术的引进力度;④加大对农技推广部门的扶持力度,稳定国有农技推广服务机构与队伍,完善水稻技术推广体系。

3.3 加强水稻生产服务体系的建设

要大力推进水稻信息服务体系建设,通

过“放大窗口”、“扩展平台”、“延伸网络”来加大对信息网点建设的投入力度,提高现代化信息技术设施的装备水平,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信息服务网络。尽快形成上下相通、左右相连的水稻信息网络;加强农业机械化服务体系建设,通过组织先进的水稻生产设施与装备,统一育秧、供秧,开展机耕、机插(抛、摆、播)、排灌、烘干等系列化农机作业综合服务,完善农机具、油料和配件供应服务,加大农机新机具和新技术的推广力度;进一步支持农业技术服务体系建设,在支持农民发展集体服务组织和各类专业服务组织的基础上,按照事企分开原则,逐步剥离农技推广机构的经营性职能,将财政支持的重点放在依法稳定和加强公益性农技推广机构和队伍上,确保农技推广服务组织事业性质不变、机构不散、骨干不走、经费不减、国有资产不流失;进一步完善水稻病虫害防治体系,要适应水稻生产优质化的发展趋势,重点发展优质水稻病虫害防治技术,坚持预防为主、防重于治的方针,加强病虫测报点的网点设立和测报设施的改进,提高病虫害预测预报的及时性和准确性。同时,积极推行以农艺和生物防治为主的综合防治方法,不在临近收割前用药,突出以生物技术为主的综合防治技术的研究与应用,降低农药残留度,实现防治的高效和无公害化。

3.4 支持建立水稻质量标准体系和监测体系

其一,要认真研究水稻生产发达国家在无公害化建设方面的发展动态,积极借鉴国际通行作法,加紧制订完善包括质量标准、安全标准、产地环境标准,符合国际标准的水稻无公害质量标准体系。其二,加强水稻生产基地的环境建设和综合治理,推广综合防治病虫和无公害平衡施肥技术,严格控制化学药剂和化学农药的使用量,加大水稻农药残留控制等卫生安全技术的研究力度,促进水稻生产环境的有机化。其三,加快质量检测机构的市场化进程,积极培育质量监督中介组织,支持中介机构不断提高监测水平,树立其应有的独立性和权威性,从而形成在政府宏观调控下的法制化、市场化质量监控体系。

3.5 大力支持水稻产业化龙头企业企业发展

加强对稻米产业化经营的指导,遵循市场规律,打破所有制、行业和区域界限,积极

培育、扶持一批有条件、有优势的水稻产业化龙头企业,促进龙头企业与跨地区稻米基地的联合,引导龙头企业与科研、教育、技术推广部门建立协作关系,对龙头企业的设备改造、技术更新予以资金上的支持,通过扶持一个好企业,建设一片好基地,带动一方稻农,形成“龙头企业+基地+稻农”的产、加、销一体化的水稻产业开发链。同时要支持水稻加工企业提高机械化装备水平,推广现代化的稻米加工设备,逐步扩大稻米机械加工的规模和质量。

3.6 逐步加大对稻农的直接补助份额

稳定粮食直补政策,完善粮食直补的操作机制,理顺财政、农业等执行部门的管理关系,逐步安排计税面积测算、统计的工作经费,充分发挥财政直补资金的引导作用,变统一补贴为差额补贴,重点支持优质食用稻、高蛋白饲料稻、营养功能稻等代表水稻发展趋势的优质稻米种植。

3.7 大力支持发展稻农合作组织

通过财政支农资金的牵引,把市场、企业、基地、农户紧密地结合起来,形成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经济实体,提高稻农的组织化程度,增强稻农规避市场风险的竞争能力。

3.8 积极支持水稻流通体制改革

遵循水稻流通体制市场化的改革方向,按照公共财政的要求合理界定政府部门的职能,由全面垄断水稻流通环节转向全面放开水稻流通市场,取消国有粮食企业享受优惠贷款和收购风险金补贴的政策,逐步改变国有粮食企业的垄断地位,避免政府部门单方面保护性收购的“越位”行为所带来的巨大的财政亏损。将国有部门的市场收购职能限于保证必要的储备稻米,其余部分由市场自由调节。

参考文献:

- [1]柯炳生,何秀荣,田维明等.WTO与中国农业简明读本[M].北京:中国农业出版社,2002.
- [2]许世卫.中国食物发展与区域比较研究[M].北京:中国农业出版社,2001.
- [3]宋洪远,赵长保等.中国农村经济分析和对策研究[M].北京:中国农业出版社,2001.
- [4]李岳云,蒋乃云,郭忠兴.中国粮食波动论[M].北京:中国农业出版社,2001.
- [5]唐正平.世界农业问题研究(第3~4辑).北京:中国农业出版社,2002.

(责任编辑:董小玉)